

知識產權法院的中國探索

-宋曉明-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關於在北京、上海、廣州設立知識產權法院的決定》。11 月、12 月，北京、廣州、上海三地知識產權法院相繼挂牌成立。知識產權法院是在中國進入全面深化改革、建設創新型國家的背景下成立的，擔負着加強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健全技術創新激勵機制、優化科技創新法治環境的重要使命。可以說，知識產權法院的成立，是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里程碑，標誌着中國知識產權保護進入了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必將對中國未來的知識產權保護產生重要而深遠的影響。

一、中國知識產權法院設立的背景

設立知識產權專門法院，不僅是適應當前社會經濟發展，進一步完善我國司法體系的要求，更是落實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一項重大措施。

就國際背景而言，知識產權已經成為國家戰略性資源和國際競爭力的核心要素，各國加快進行知識產權國際佈局。同時，由於知識產權司法的專業性和技術性，知識產權審判出現專門化發展趨勢。很多國家和地區建立專門法院審理知識產權案件。例如，美國、英國、德國、俄羅斯、芬蘭、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印度均設有知識產權法院。設立知識產權法院已經成為一種國際通行做法。

就國內背景而言，一方面，設立知識產權法院，對於推動實施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健全科技創新激勵機制，優化科技創新法治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另一方面，設立知識產權法院是加大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力度的需要。近年來知識產權案件呈現較快增長的趨勢。設立知識產權法院，有利於對技術性、專業性更強的專利案件實行集中管轄，更有效地解決裁判標準不夠統一的問題；有助於提高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能力和水平，切實維護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合法權利，制止、制裁各類知

識產權侵權行爲，維護公平競爭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有利於不斷豐富和完善知識產權司法審判制度和政策，建立更加專業、統一和高效的知識產權司法保護體系。

二、中國知識產權法院的特點

中國知識產權法院的設立，既借鑒了其他國家和地區已有知識產權法院的成熟經驗，又適應了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現實需求，形成了自身的獨有特點。

第一，中國知識產權法院在特定區域設立，三個法院各具特色。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北京、上海和廣州設立三個知識產權法院。之所以選擇在上述三地設立知識產權法院，主要考慮到兩個因素。一是這三個地區經濟和科技發展水平較高，科技創新較為活躍，對科技創新的保護需求更為強烈。二是這三個地區的知識產權案件尤其是專利等技術類案件數量較多，迫切需要更加專業的法院和法官進行審理。以廣東為例，近兩年來，該地法院年均新收一審專利民事案件數量 3400 餘件，超過很多國家全年的專利案件數量。在廣州設立知識產權法院，可以較好地滿足專利案件的審理需求。同時，這三個知識產權法院的職能有所不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以審理專利商標等行政授權確權案件為主，兼顧審理民事案件；廣州和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則以審理專利等民事侵權案件為主，不審理專利商標行政授權確權案件。在三個知識產權法院並存的情況下，三個知識產權法院之間在專利等技術類民事案件的審理上必然存在着競爭。這種競爭有利於激勵三個知識產權法院不斷提高審判能力，贏得當事人的信賴。

第二，中國知識產權法院角色交疊，既是初審法院，又是上訴法院。中國的三個知識產權法院屬於中級法院審級，可以同時審理一審案件和上訴案件。中國知識產權法院既是專利、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技術秘密等技術類案件的初審

法院,又是著作權、商標、不正當競爭等案件的上訴法院。對於技術類案件而言,三個知識產權法院的主要職責在於查明事實和解決糾紛;對於著作權、商標等非技術類案件而言,三個知識產權法院還承擔着統一轄區內基層法院的裁判尺度的職責。

第三,中國知識產權法院既審理民事案件,又審理行政案件。知識產權法院不僅審理民事案件,例如專利、商標、技術合同、不正當競爭案件等,還審理行政案件,包括當事人不服行政機關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作出的處理決定提起訴訟的行政案件。當然,專利商標等知識產權授權確權案件由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專屬管轄。這種體制安排較好地適應了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和行政保護並存的“雙軌制”,有利於維護民事保護標準和行政保護標準的統一。

第四,中國知識產權法院是跨越行政區劃的法院。與普通法院相比,知識產權法院司法轄區跨越了行政區劃。以廣州知識產權法院為例,對於技術類案件,其司法轄區不限於廣州市,涵蓋了整個廣東省。這種設計不僅進一步增強了知識產權法院的超然地位,也有利於確保法律適用的統一。

三、中國知識產權法院的制度設計

良好的制度設計是知識產權法院有效運行並取得預期效果的關鍵所在。因此,知識產權法院需要不斷建立和完善各項制度,尤其是需要完善案件管轄制度、技術調查官制度和審判權運行制度。

第一,關於知識產權法院的案件管轄制度。2014 年 11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北京、上海、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開始施行。這一司法解釋明確了知識產權法院的案件管轄及其與上下級法院的關係。其中有幾點值得關注:一是該司法解釋擴大了知識產權法院跨區域管轄的第一審技術類案件的範圍。根據司法解釋,知識產權法院將跨區域管轄專利、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技術秘密、計算機軟件民事和行政案件。計算機軟件大多是權屬糾紛和侵權糾紛,在侵權判定方面涉及較強的專業技術事實,且該類案件與新興產業發展密切關聯,由知識產權法院審理有助於提高案件審理質量。二是統一了知識產權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管轄。根據全國人大

常委會的立法規定,基層人民法院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上訴案件,由知識產權法院審理。在此基礎上,司法解釋將應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統一交由知識產權法院管轄。同時,對於不服知識產權法院判決的上訴案件,也由所在地高級人民法院的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由此,知識產權法院真正實現了知識產權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統一管轄。

第二,關於技術調查官制度。2015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技術調查官參與訴訟活動的暫行規定》。根據該規定,技術調查官與法官助理一樣,同屬審判輔助人員,沒有審判權,僅根據法官的指派,負責對案件審理中涉及的技術問題向法官作出說明或者提出建議,以彌補法官技術知識的不足,為案件審理提供技術支持,從而大幅度降低法官對司法鑒定的過分依賴,並提昇法官判斷技術問題的能力。目前,最高法院正在研究制定技術調查官選任和管理的工作意見,明確技術調查官的職能定位、配置數量、選任條件、管理模式等問題。技術調查官作為法官的技術顧問,協助法官理解和查明案件的專業技術問題,將進一步提高技術事實查明的科學性、專業性和中立性,保證技術類案件審理的公正與高效。

第三,關於審判權運行機制。按照精簡原則從嚴控制內設機構的設置,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司法行政人員分類管理,實行法官員額制和主審法官、合議庭辦案責任制。法官由法官遴選委員會考核選拔,不再設立助理審判員崗位,由法官助理承擔主要法官輔助工作,由技術調查官就技術問題向法官提供輔助。知識產權法院法官的數量明顯少於普通法院,業務庭不設副庭長,減少管理層級,簡化內部管理程序,突出法官的主體地位和責任,確保實現“讓審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負責”。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為例,該院現有 107 人,其中主審法官 25 人(含 1 名院長、2 名副院長),38 名法官助理,11 名司法行政人員,4 名法警,29 名聘任制書記員。立案庭負責對本院受理的各類案件進行登記。審判第一庭、審判第二庭負責審理各類知識產權相關民事和行政案件。審判監督庭負責各類知識產權再審案件的審理。技術調查官室負責對案件審理中涉及的技術問題協助調查、詢問、分析,為裁判案件提供技術意見。司法警察支隊負責司法警察警務工作。綜合辦公室主要承擔審判管理、調研信息、

組織人事、紀檢監察、行政管理、後勤服務等職能。

四、中國知識產權法院的未來展望

自知識產權法院設立後，院長、庭長親自擔任審判長，公開開庭審理了一批社會關注度高的案件，有關媒體進行全方位直播，贏得了積極評價；各項工作有序開展，取得了良好開局。同時，知識產權法院是新生事物，還面臨着一系列挑戰。這些挑戰既有源於中國經濟科技發展帶來的挑戰，又有中國法院正在進行的司法改革帶來的挑戰，更有知識產權法院及其審判制度自身所帶來的挑戰。知識產權法院將在這些方面進行探索和嘗試，推動和引領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制度的發展和完善。

第一，中國知識產權法院將成為國際上受理知識產權案件最多的法院之一。隨着中國改革開放的進一步深入和國內經濟結構轉型的推進，全社會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大幅度提高，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需求日益強烈。中國法院受理知識產權案件數量呈現快速增長的趨勢。2013 年，中國法院受理各類知識產權一、二審案件超過 11 萬件，成為全球受理知識產權案件數量最多的國家。北京、上海、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成立後，預計其受理的案件數量在現有案件數量的基礎上還將進一步增加。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為例，2015 年該院受理的一、二審案件數量預計將超過 1 萬件。如何妥善處理好這些案件，及時解決糾紛，合理平衡知識產權權利人與社會公眾的利益關係，將是知識產權法院面臨的重要課題。

第二，中國知識產權法院承擔着中國司法改革先行者的重要使命。從精簡內設機構、人員分類管理到建立法官員額制度，知識產權法院已經在全面推行司法改革措施，是新一輪司法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知識產權法院還將全面落實司法公開措施，有序推進主審法官責任制和完善職業保障等改革。因此，知識產權法院的設立不僅是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制度的重大改革，事實上也成為了中國司法改革的探索者和先行者，承擔着先行先試各項改革舉措的職責。從某種意義上講，知識產權法院的設立，其意義超出了知識產權保護本身，其運轉效果將直接影響中國未來司法改革的走向。

第三，中國知識產權法院及其審判制度仍處於探索階段。

根據立法，最高人民法院將在設立知識產權法院的三年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知識產權法院的運轉情況。屆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將予以審議。知識產權法院的各項制度將根據審議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正。這種探索性為未來各項制度的完善留下了空間。從當前來看，至少有兩點值得關注。一是關於知識產權法院一審技術類案件裁判標準的統一問題。目前，因不服知識產權法院第一審專利等技術類案件判決和裁定而提起的上訴案件，分別由知識產權法院所在地的高級人民法院審理，即分別由北京、上海、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審理。在這一體制下，三地高院的技術類案件的裁判標準可能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未來如何防止出現這種不一致性，是否需要設置更高層級的知識產權法院統一受理技術類上訴案件，仍值得進一步觀察和探討。二是關於知識產權案件的專門化審理程序和審理規則問題。與其他案件相比，知識產權案件在審理程序、證據規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需要專門化的程序和審理規則。例如，知識產權民事、行政訴訟程序交叉問題。在知識產權民事侵權案件審理過程中，當事人經常對特定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並啟動行政無效程序請求宣告該知識產權無效，從而形成民事侵權程序與行政無效程序的交叉。中國現行知識產權法實行民事侵權和行政無效二元分立體制，審理民事案件的法院通常不能直接審查知識產權的效力。為保證民事侵權案件審理結果的公正性，審理民事侵權案件的法院經常不得不中止審理，等待行政無效程序的結果，因而嚴重影響了民事侵權案件的審理效率。知識產權法院建立後，隨着法官審理經驗和水平的提昇，可以有條件地嘗試對當事人提出的知識產權無效抗辯進行審查。對於明顯無效的知識產權，直接判決駁回權利人的訴訟請求，不再等待行政無效程序的結果。知識產權法院在這方面可以先行探索，為未來的制度設計提供經驗支撐。

知識產權法院的設立，既是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里程碑，又是中國司法體制改革的基礎性、制度性措施，承擔着建設創新型國家的一份責任。我們相信，中國知識產權法院能夠在探索更加完善的知識產權審判制度、提昇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品質方面做出獨特貢獻。■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知識產權審判庭庭長